

新聞公報

財務匯報局發表 2015 年年報

(2016 年 4 月 20 日，香港)財務匯報局今天刊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2015 年年報\)](#)。

2015 年年報載有財務匯報局 2015 年的運作回顧，包括年內完成的 9 宗調查個案摘要。

審計不當行為的調查及上市實體的查訊

本局於2015年展開11宗調查個案及處理上一年度已展開的28宗調查個案，共完成9宗調查個案，且本局已向香港會計師公會轉交調查報告，公會將考慮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或其他行動。其餘30宗個案在2015年年底仍在調查。

本局於年內處理 1 宗於上一年度開始的查訊個案以及展開 1 宗查訊個案。

審閱投訴

本局共處理14宗於上一年度接獲的投訴，以及46宗於年內接獲的可跟進投訴。其中28宗投訴已完成而無需要採取跟進行動。本局展開6宗調查/查訊，並把2宗投訴轉交另一個監管機構。截至2015年年底，本局仍在審閱24宗可跟進投訴。

審閱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

財務匯報局檢閱香港上市實體於 2015 年發出的全部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共 174 份。其中 95 份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中發表「重點事項」意見但並無包括明顯的審計不當行為或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因此無需要作進一步審閱。本局審閱其他 79 份載有其他非無保留意見（如「保留意見」、「不發表意見」及「否定意見」）的數師報告，以考慮如何作出跟進。於 2015 年，共有 4 份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因報告內的審計意見指出有過往期間錯誤但未有在過往期間的報告內識別出來，本局因而需要採取直接跟進行動。

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本局根據市場現行風險因素抽查財務報表進行審閱。本局於 2015 年年初有 62 份財務報表於 2014 年已展開審閱工作，年內展開 61 份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在這些財務報表當中，32 份已完成審閱工作及無需展開跟進行動。本局共發出 2 封具有改善建議的意見函，有 8 份財務報表需要跟進審閱。於 2015 年年底，共有 81 份財務報表仍在審閱中。

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合作

本局與本港其他監管機構舉行定期聯絡會議，討論共同關注的議題、已轉介個案的跟進情況及各自實施的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的進展。

本局繼續與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如何改善在現行內地法規下取得審計工作底稿以進行調查工作進行具建設性的討論。

此外，本局於 2015 年派員參與多項國際會議及相關活動，藉此與其他監管機構進行交流，包括在吉隆坡舉行的 2015 年東盟審計監管機構小組交流會和在華盛頓舉行由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所舉辦的 2015 年國際核數師監管研討會。

展望未來

本局新任行政總裁衛皓民先生表示：「我的前任為財務匯報局留下一個傳承，即對香港有效的核數師監管堅定不移的使命。我們建議在此基礎上審視財務匯報局的運作，以提高資源配置的效率，在可能的範圍中提高自動化作業和重新聚焦於我們的調查工作。」

核數師監管改革的發展

政府發表就 2014 年推出的優化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的建議的諮詢總結，為香港成立對上市實體核數師擁有監管職能的獨立機構邁出重要一步。此舉令香港與國際做法接軌，並符合香港及國際投資界的預期，使香港能夠妥善與其他國際獨立監管機構合作。

財務匯報局主席潘祖明博士總結：「我們將繼續就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改革的立法過程為政府提供協助及意見。我們冀望政府的改革建議將使財務匯報局於不久將來獲賦予新增責任，轉型成為全面的獨立核數師監管機構。成功實施改革建議將加強審計業界的專業水平及操守，對業界及投資者帶來裨益，進一步提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編輯垂注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 11 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分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www.frc.org.hk。